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/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 【輕艇】

級別	進場	級別調整/退場
第一級	1. 最近一屆奧運會前3名者。	
第二級	1. 最近一屆奧運會第 4-6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1 名者。 3. 最近一屆世錦賽前 3 名者。	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1次, 1年後成績退步者,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
第三級	1. 最近一屆奧運會第7-9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2名者。 3. 最近一屆世錦賽第4-6名者。	對應級別或再觀察半年, 如成績仍退步者,則予以 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
第四級	1. 最近一屆奧運代表隊選手。 2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3名者。 3. 最近一屆世錦賽第7-9名者。 4. 最近一屆亞錦賽前2名者。 5. 最近一屆世界青年錦標賽第1名者。	場。 2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 隊者,經評估後調整至相 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第五級	1. 最近一屆世界青年錦標賽第2-3名、亞 錦賽第3名、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3名 者。 2. 最近一屆亞洲青(少)年錦標賽前2名 者。 1. 最近一屆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單人艇、雙	進場後每半年檢核1次,2年 後成績退步者,或經綜合評 估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 再觀察1年,如成績仍退步
第六級	人艇第 4-6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單人艇、雙 人艇第 3-4 名者。	者,則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 別或退場。

附則:

- 一、多元管道:訓輔、運科、競強會委員、協會或計畫主持人等多元管道推薦,備齊相關資料函送國訓中心審辦。
- 二、第五級菁英選手年齡以27歲以下為原則,特殊情形,專案討論。
- 三、第六級菁英選手年齡以18歲以下為原則,特殊情形得延長至19歲為限。
- 四、每年 6 月視菁英選手計畫執行狀況進行年度期中審查,9-10 月提交年度成果報

告。

- 五、成果報告經由水域運動分組會議完成初審後,競強會於每年 10-11 月進行複審,並於次年1月1日正式生效;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,將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後,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。
- 六、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予以級別調整或退場:
- (一)經競強會綜合評估年齡、國內(外)比賽成績、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,未達各級別 或階段培訓目標者。
- (二)因傷無法繼續從事訓練者,經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評估後,予以保留級別或退場。保留級別者,經復原後,1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,再經半年檢核仍未進步者, 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- (三)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,經核定後予以退場。
- (四)其他特殊情況需經專案討論者。
- 七、經核定退場之菁英選手,符合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訂定之奧、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,納入培訓隊。
- 八、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,將滾動式修正。